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學思樓「轉角藝廊」使用管理辦法

102.06.2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主旨：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展演空間，提昇美術作品及美學欣賞素養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最遲展演前兩天向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大溪高中學生及團體之各項作品展示等。

（二）大溪高中教師之課程、個人、學科成果發表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者提出申請資料，填寫申請表，申請表請向圖書館領取。

五、展期

（一）展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，由圖書館視場地申請狀況排定檔期。

（二）佈展時間為開始當週之星期一，撤展時間為結束當週之星期五。

六、場地及佈展注意事項

（一）展場空間為國文科辦公室外牆面及樓梯下方展示櫃，牆面為木板噴黑版漆，可直接以粉筆書寫，嚴禁以膠帶等會破壞展牆書寫功能之物品張貼，圖書館備有吊畫鋼絲、萬用黏土可供借用。

（二）場地佈置所須人力、材料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佈置應於展期開始當週星期一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當週之星期五，取回作品，恢復場地。

（三）展場為開放空間，展出作品之保管相關事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組僅提供場地。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。

（四）場地備有投射燈，請展覽單位自行安排人員開關燈，每日下午六點前請務必將燈光關閉。

（五）展覽結束後由圖書館人員檢查場地恢復以及借用物品歸還狀況，若有損壞，由展出單位負責賠償事宜。

（六）展出期間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，否則停止其展出，並取消展出資格。

七、展牆使用與清潔注意事項

（一）展牆為木板及牆面塗以黑板漆，禁止以膠帶或雙面膠等會破壞展牆書寫功能之物品張貼，圖書館備有萬用黏土可供使用。

（二）展牆僅可用粉筆書寫。清潔時請先以板擦擦拭再以微濕抹布清潔展牆，勿大力刷洗以免破壞展牆。

八、本辦法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日後修正皆由行政會報決議，陳　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溪高中學思樓「轉角藝廊」使用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指導教師</td><td colspan="2">（請給老師親簽）</td></tr>
<tr><td>展出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5">班級：　　姓名：　　聯絡方式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場佈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展出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場復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展覽之場地/內容/借用器材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展出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預計借用器材</td></tr>
<tr><td>□黑板牆</td><td colspan="2">展出類型
□平面美術作品　□活動成果發表
□教師教學成果發表
□其他：
展出內容：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粉筆桶 1 個、板擦 3 個
□ 擦拭海綿 2 塊、臉盆 1 個
□ 萬用黏土_____包
□ 鋼線&掛勾_____組
□ 其他：
_____</td></tr>
<tr><td>□玻璃展示櫃</td><td colspan="2">展出類型
□美術作品　□活動成果發表
□教師教學成果發表
□其他：
展出內容：</td><td colspan="2">■ 玻璃櫃鑰匙
□ 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讀者服務組：　　圖書館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一、 展牆為木板及牆面塗以黑板漆，禁止以膠帶或雙面膠等會破壞展牆書寫功能之物品張貼，圖書館備有萬用黏土可供使用。

二、 展牆僅可用粉筆書寫。清潔時請以微濕抹布清潔展牆，勿大力刷洗以免破壞展牆。

三、 場地佈置所須人力、材料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場佈、展出以及場復時間請依照填寫之申請表如期實施。

四、 展場為開放空間，展出作品之保管相關事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組僅提供場地。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。

五、 場地備有投射燈，請展覽單位自行安排人員開關燈，每日下午六點前請務必將燈光關閉。

六、 展覽結束後由圖書館人員檢查場地恢復以及借用物品歸還狀況，若有損壞，由展出單位負責賠償事宜。

七、 展出期間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，否則停止其展出，並取消展出資格。